五华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五城字〔2020〕127号　　签发人：郑宏滨

昆明市五华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绩效评价整改报告

区财政局：

区城市管理局收到《五华区财政局关于五华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及云南云优金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五华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我局高度重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财务管理不规范。

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存在挤占情况，如：2019年12月70号记账凭证拆违法建筑项目支出挤占公用经费14.31万元；部分原始凭证与会计凭证记录不一致，部分原始凭证中缺少相关项目资金的批复文件；2019年年度

决算报表和财务系统导出的账面数据存在差异。

（二）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不高。

区城管局的会计基础核算工作主要由第三方代理记账机构协助完成，第三方核算人员对城管局的相关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容易出现业务内容与财务核算数据匹配度差的情况。另外单位财务人员对第三方代理记账机构工作的检查、复核工作也亟待加强和完善。

（三）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进行规范；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中未制定会计核算制度，对资金拨付流程中审批、复核、终审的对应岗位也未进行清楚描述。

（四）未严格执行管理制度。

《五华区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了货币资金支付的流程和程序，但在实际工作中未严格执行，且费用报销单设计过于简单，缺少财务负责人、分管领导的签字，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不完善；未按要求对协勤人员进行考核；2019 年 11 月 20 号记账凭证、11 月 49 号记账凭证中，电脑、打印机两个采购项目无询价过程资料，也没有相应的验收资料，未按商品采购与验收管理要求执行。

（五）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需进一步提升。

年初编制绩效目标未细化绩效指标，整体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可衡量性差；年中绩效跟踪信息填报不完整；年末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六）结转结余率和结转结余变动率过高，资金使用效

益不高。

2019 年部门决算报表上年结转结余数 184.28 万元，本年结转结余数 1,846.53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7.16%，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902.02%，结转结余率及变动率过高，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二、整改措施及情况

（一）加强资金管理、加强账务规范化。

对于“2019 年 12 月 70 号记账凭证拆违法建筑项目支出挤占公用经费 14.31 万元”的问题，是我局聘请的第三方会计工作人员记账凭证出错所致，我局实际不存在挤占资金现象。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对资金的使用会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加强资金管理，杜绝挤占资金的情况。同时，加强会计凭证管理，严格审核原始凭证，严格做到账证相符，对于原始凭证严格把控，保证原始凭证资料齐全，保证资金申请、批复，资金使用相关会议纪要等材料的完整性。对于决算报表和财务系统导出的账面数据存在差异的问题，因 2019 年机构改革，原园林绿化局并入城管局，绩效考评过程中的数据只从我局的财务系统导出数据，因而导致了数据差异。

（二）不断提高财务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我局会计基础核算工作主要由第三方代理记账机构协助完成，第三方核算人员对城管局相关业务性质不了解、不熟悉导致业务内容与财务核算数据匹配度差的情况。2020 年我局通过比选方式，聘请了专业能力更强的会计师事务所来完成我局相关的会计核算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不断加强与第三方会计核算人员的业务联系，积极沟通，并且

加强对相关的账务处理过程的监督。同时，我局财务工作人员也在不断加强学习，积极参加区、市开展的相关业务培训，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学习会计相关政策法规，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三）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我局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五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对于资金用途涉及较多的项目，例如：整治经费涉及多个科室及多项工作，我局将在以后年度整治经费预算下达后，根据工作进行详细的资金分配；对各科室制定了《整治经费资金管理办法》及《违法违规建筑拆除经费资金管理办法》，再由各科室上报财务进行严格审核及监管，对费用支出做到及时报销及时结算，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执行。

（四）严格执行管理制度

对于货币资金支付的流程和程序，我局严格执行《五华区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财务人员会加强对费用报销单及相关原始凭证的审核，确保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等签字齐全，对于支付金额达到制度规定的，严格遵照执行内部控制、三重一大等制度。同时，严格遵照执行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对询价、反向竞价等采购方式，也要重视，完善相关台账，采购物品类的项目要做好验收等工作。

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勤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我局已制定了《五华区城市管理局协勤人员管理细则》，在今后的工作中，

我局会严格按照管理规定的要求，对协勤人员进行考核。

（五）加强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

对于重点绩效项目，我局今后将制定相关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方案来执行。对于每月重点绩效跟踪表，根据财政局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按时进行汇总上报。加强重点项目在立项、实施、监督和评估方面的管控。同时，对照绩效目标，对目标再进行细化，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六）加强结转结余的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对问题中结余资产变动率过高，因我局在2019年末收到区财政局划拨的“盘龙江灯光亮化工程项目经费”共计1700万元，项目因验收等相关环节未达到支付条件，故此项经费未能在年末支出。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不断强化项目管理，把握好资金支付节点，加强与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的联系，提高申请资金各个环节的效率，保证资金支付的及时性。对于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的问题，我局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的存量资金管理规定，加强对项目资金、往来款项的追踪统计，使用结转结余资金时严格按照规定报财政部门审批，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使用方向和用途使用。同时，按时盘查结余资金、及时上缴财政统筹使用。

以此次绩效评价为契机，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充分吸取经验教训，合理申请预算，加强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加强绩效全过程管理，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华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10月22日

五华区城市管理局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